

心理健康服务及精神卫生防治项目-心理援助热线 服务项目合同书

合同序号：疾控处 2022 年度 2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健康管理协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心理健康服务及精神卫生防治项目-心理援助热线服务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具体任务

1. 本项目内容包括

（1）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督导，提升服务质量

所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，为心理援助热线机构服务人员开展热线接听技巧、健康科普宣传技能、心理健康专业技术知识等内容的培训，提高相关业务能力，为居民提供规范服务。

（2）心理热线咨询服务

热线机构要设置独立且固定的热线接听场所，环境独立、安静，空间宽敞，配备专用的热线接听、记录、转接、录音、存储等设备。引入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师、治疗师、精神科医师等专业心理服务人员，到心理热线坐席专人值守。

（3）规范心理热线服务管理

根据2021年度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编写制定的《北京市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心理援助热线口袋书》，组织管理人员和热线工作者学习贯彻落实。加强对心理热线接听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规范化、流程标准化。

（4）质控管理

现场督导设施设备认定，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热线开设单位进行评审。组织专家随机抽取120通热线录音，每月出一份心理热线接听情况总结报告。年底要对各条热线进行质量评比。

（5）宣传推广

运用电视、官微、多媒体等平台对热线进行展示推广，充分宣传心理援助热线的服务内容，扩宽受众面，为更多来电者提供心理援助服务。

2.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：热线咨询员的培训覆盖率要达到100%，培训后考试合格（80分以上）率要达到80%。根据需求定期组织热线接听人员的专业督导，全年不低于12次。

3.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为：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，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（最终工作成果），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心理健康服务及精神卫生防治项目-心理援助热线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；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。

2.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，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。

3. 甲方有权监督、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，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，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。

4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、基本办公条件、设备、场所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心理援助热线各项任务，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所完成工作的汇报、总结。

2. 乙方保证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。

3.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，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，严禁将经费用于“三公”经费、资本性支出。

4.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，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，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。

5. 乙方因某种原因(如：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)致使项目目标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合同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。

6.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。乙方不得挪用资金，不得转拨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，于本年度12月8日前退还给甲方。

7.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、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，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乙方须配合甲

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8.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采取保密措施，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，防止丢失、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，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、相关政策、项目成果等。

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）¥1,200,000元（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见附件）。

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，建议分期支付，或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款。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，首付款为（大写）玖拾万元整（小写）¥900,000元；后期款为（大写）叁拾万元整（小写）¥300,000元。支付尾款时，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。工作验收后，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。

乙方应在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。如因甲方预算批复、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1. 验收原则和时间

项目实行分期实施，总体验收。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实际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履约进度等为依据。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，直到达到验收标准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验收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、技术指标、相关情况说明书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，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2.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，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地方人民法院进行调解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。

1.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申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按照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乙方信息：电话：010-87819530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阜成支行

户名：北京健康管理协会

账号：01090323600120109001157

附件：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

史晓华
/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

（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，并加盖骑缝章）

附件：

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服务地点	单价	个税	总价	单项合计
1	专家接听热线劳务费	接听热线、协调管理费用	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	0.04/人/次		8.7	39.2
				北京安定医院	0.04/人/次		17.3	
				北京回龙观医院	0.04/人/次		13.2	
2	专业培训(线上、线下)视频直播录制	专家讲课费	线上 16 人		0.2	0.48	3.68	21.847
			线下 15 人		0.2	0.45	3.45	
		主持人 12 人			0.1	0.06	1.26	
		网络播放平台费用	直播+半年回放				1.5	
3	会议费	视频录制、剪辑、制作	16 个课件	政府指定	0.2		3.2	21.847
			5 天		0.4		2	
			3 天		1		3	
		餐费	8 天*12 人		0.0088		0.8448	
			3 天*80 人		0.0088		2.112	
			2 餐*7 天		0.048		0.672	
			交通费				0.1282	

3	热线质量督导	热线录音回放专家督导专家劳务、出具督导意见书	10 通录音/人* 12 人 120 通抽取三条热线各 20 通*3、区里热线 60 通	0.08/通	1. 836	11. 436	13. 988
		专家培训会	会场费 0.5 天 餐费 20 人	0.2		0. 2	
		专家总结反馈会	会场费 1 天 劳务费 20 人*800 元 餐费 20 人	0.0088 0.4 1.6		0.176 0. 4 1. 6	
				0.0088		0.176	
4	质量管理各条热线现场调研、交流、督导总结报告	专家劳务费	5 人*15 条热线	顺义区、通州区、大兴区、房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昌平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、怀柔区、延庆区等	0.08	6	13. 975
		差旅费	5 人*5 天	0.034 0.013		1. 175	
		车辆租赁费	15 条热线所在区(城区自理)	0.1		1	
		专家授课、现场参观座谈	2 次	红枫心理热线、中科院互联网加心理咨询	0.4	0. 8	
5	宣传经费	北京市心理热线宣传		调研北京市心理热线管理方案		5	
6	指南印刷费	印刷费	3000 本	歌华、@12320 在聆听、@首都健康		4. 9	4. 9
				政府指定	0. 0015	4. 5	13. 64

	教材	印刷费	200 本		0. 006		1. 2
7 项目协调会、研讨会、编写会、总结会	专家劳务	协调会 2 次*10 人	政府指定	0. 08		1. 6	
		研讨会 2 次*10 人		0. 08		1. 6	
		总结会 1 次*15 人		0. 08		1. 2	
		5 次		0. 4		2	
	会场费	35 人*5 次		0. 0088		1. 54	
8 项目组织相关费用(组织落实各项会 议与培训督 导、管理、排 班、协调、统 计、分析、总 结)	物料费	移动硬盘 8 个	临时聘用专职人 员费用	0. 05		0. 4	
		U 盘 10 个		0. 005		0. 05	
						12. 45	
		2 人*10 个月		0. 6		12	
9	合计				120	120	